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6年1月28日，立思辰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邦文发行15,821,985股股份、向那日松发行9,947,672股股份、向温作斌发行8,137,290股股份、向尹建华发行7,184,954股股份、向纪平发行2,017,821股股份、向康伟发行2,017,821股股份、向刘嘉崑发行2,017,821股股份、向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409,638股股份、向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81,462股股份、向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802,860股股份、向闫鹏程发行2,823,338股股份、向刘英华发行1,050,5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9,600万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安信证券”）担任立思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立思辰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康邦科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年2月19日

康邦科技已经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立思辰名下，双方已完成了康邦科技 10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立思辰已持有康邦科技 100% 的股权。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江南信安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

江南信安已经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立思辰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江南信安 10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立思辰已持有江南信安 100% 的股权。

## （二）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10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止，立思辰已收到王邦文和共青城信安等十二名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598,000,000.00 元（壹拾伍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其中股本 77,913,206.00 元，资本公积 1,520,086,794.00 元。王邦文等九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康邦科技 76.02%（剩余 23.98% 股权由公司现金 42,200 万元收购）股权出资，共青城信安等 3 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江南信安 64.36%（剩余 35.64% 股权由公司现金 14,400 万元收购）股权出资。

##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情况

立思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77,913,20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立思辰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状态上市。

#### **（四）小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立思辰已经完成康邦科技、江南信安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立思辰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验资。立思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77,913,206 股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参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部分。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此次交易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王邦文**

王邦文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立思辰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 **2、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

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

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 3、共青城信安

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项目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立思辰股份。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 4、闫鹏程、刘英华

本次交易对方闫鹏程、刘英华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立思辰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立思辰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立思辰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自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立思辰股份的，需要事先与立思辰或立思辰实际控制人沟通。”

### **（三）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承诺：

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资产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本次重组前，立思辰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立思辰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立思辰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承诺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康邦科技或江南信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刘英华、闫鹏程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

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 **（六）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人员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刘培柱、李龙峰、赵艳、石启河、宋国然、孟庆学、杨坤、李世杰、代少贺、牛全基、郭文德、赵芳、勾晓敬、李静、冯培昌、李春红、曹小红、徐璐、马航军、彭雷、李婷、康春、戎景华、白锦龙、马莉、石娟、蔡朋力、边晓彬、王潇承诺：

承诺本次重组前，除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承诺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继续在标的资产或立思辰任职，并严格履行本次重组中立思辰与本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履职义务。承诺本人自标的资产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



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立思辰及标的资产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立思辰及标的资产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立思辰，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立思辰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赔偿立思辰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康邦科技

根据此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此次康邦科技交易的补偿期限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交易对方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英、康邦精华就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康邦科技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康邦科技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8,400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31,920万元，同时承诺，康邦科技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576万元。

如康邦科技因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对公司增资入股或者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康邦科技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康邦科技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康邦科技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康邦科技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康邦科技在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利润数为准。

根据立思辰出具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康邦科技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A2911号、致同审字(2017)第110ZC3779号。经审计的康邦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47.23万元、14,301.41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80.75万元、14,165.88万元，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280.72万元、14,263.00万元，合计为22,543.72万元，实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邦科技2016年度实现了承诺利润，承诺人履行了业绩承诺。康邦科技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的80%情形。

## （二）江南信安

根据此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此次江南信安交易的补偿期限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交易对方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就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江南信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江南信安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5年和2016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4,400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7,520万元，同时承诺，江南信安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56万元。

如因共青城信安存在员工持股安排被认定为股权激励事项且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则江南信安相关年度预测利润数和实际利润数均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的管理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即在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相应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立思辰对江南信安相关年度净利润进行审核时，江南信安相关年度进行考核的实际利润数=江南信安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

者+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额)，江南信安在本协议项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计利润数亦以扣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计利润数为准。

根据立思辰出具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江南信安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705 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3780 号。经审计的江南信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15 万元和 2,558.1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18 万元和 2,421.30 万元，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9.42 万元和 2,421.30 万元，合计为 4,510.72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南信安 2016 年度实现了承诺利润，承诺人履行了业绩承诺。江南信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的 80% 情形。

####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立思辰启动配套融资发行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配套融资认购方所缴纳的认股款项已出资到位，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842,2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5,999,991.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款项用于支付交易对手方现金对价 56,600.00 万元，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4,4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3,395.00 万元，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支出 2,754.10 万元。剩余募

集资金总额 82,405.90 万元，实际余额为 2,984.97 万元，差异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赎回 80,000.00 万元，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579.0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97,194.10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使用 97,194.10 万元。

## （二）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立思辰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实收款项 176,099.999163 万元，该款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开设的 20000003441400011353968 账号内 55,000.00 万元；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 77010122000625739 账号内 91,099.999163 万元；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开设的 11016303932003 账号内 10,000.00 万元；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开设的 10276000000856019 账号内 2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四家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2、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2000000344140001135396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43.83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62573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9.23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10163039320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79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8560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31.12
合 计	--	--	<b>2,984.97</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净收入 579.07 万元。

##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79,6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9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9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对手方现金对价（康邦科技、江南信安）	否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100.00%		4,289.12	是	否
2、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2,754.10	2,754.10	5.01%		0	不适用	否
3、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4、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5、重组相关费用（康邦科技、江南信安）	否	3,000.00	4,605.00	4,445.00	4,445.00	96.53%		0	是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3,395.00	33,395.00	33,395.00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9,600.00	179,600.00	97,194.10	97,194.10	54.12%				
<b>合计</b>	<b>—</b>	<b>179,600.00</b>	<b>179,600.00</b>	<b>97,194.10</b>	<b>97,194.10</b>	<b>54.12%</b>	<b>—</b>	<b>4,289.12</b>		

#### （四）小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提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发展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观点主要包括：

本次并购康邦科技是立思辰教育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校内大数据获取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力校外互联网教育市场提供坚实的基础。立思辰与康邦科技强强联手，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教育解决方案产品线、充实了研发运营和销售队伍、丰富了客户资源及成功案例，扩大了在教育领域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奠定了立思辰教育信息化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次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进一步完善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管控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形成在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完成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

2015年初，立思辰首次提出公司教育理念——“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公司将用互联网方式发现、激发亿万青少年独特潜质，帮助他们重拾童年快乐时光、展现独特个性、成就一生事业及幸福，推动中国教育进步。

在教育理念的牵引下，公司坚持“立思辰教育生态”战略，优先与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立志成为教育航母。目前公司通过校内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学科应用服务，逐渐获取学生学习行为、过程、结果数据，为后续校外的教育服务和国际教育提供流量及生源基础。未来公司将坚持“校内和校外相结合”、

“国内与国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产业与资本相结合”的战略实施纲要。

立思辰信息安全科技集团顺应国家信息安全及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致力于成为业界顶级的数据安全管控专家。集团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为基础，为行业用户提供安全解决方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的信息系统。

2016 年度立思辰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的业务分析内容较为相符，上市公司发展状态良好，标的资产实现了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立思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6 年度督导期间，立思辰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 （一）独立性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立思辰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

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283号），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62.11	21,217.36		27,079.47	-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11.97		1,515.95	7,996.02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9.63	5,543.10		-	6,392.73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750.00		-	6,750.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388.77		4,571.37	1,817.4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	6,759.89		5,505.81	1,574.08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76	2,906.48		2,645.24	3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乐易考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20.00		-	1,520.00		非经营性往来
	乐易考(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59.00		-	1,259.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立思辰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	569.91		-	639.91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志辰思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48.33		-	548.33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4	173.17		-	193.3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		-	100.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4.00		-	34.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53.40		453.40	-		非经营性往来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0		1,0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0		1,0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7,160.64	65,735.38	-	43,771.24	29,124.78		

经核查，报告期内，立思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上市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立思辰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有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